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

更正后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财务数据基准日更新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并据此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不涉及对发行方案的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财务数据基准日更新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并据此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